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2020 年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有陈本洲、龙湘鞍、陈艳（2020 年 10 月 14 日离任）、刘全红（2020 年 10 月 14 日始任）。2020 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本洲	13	4	9	0	0	否	5
龙湘鞍	13	0	13	0	0	否	0
刘全红	2	1	1	0	0	否	0
陈 艳	11	3	8	0	0	否	2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就其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年1月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转让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2020年7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注：上述1-10项为陈本洲、龙湘鞍、陈艳在2020年度任期内发表意见情况；第11项为陈本洲、龙湘鞍、刘全红在2020年度任期内发表意见情况。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重大事项。

### 四、现场检查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2020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内，我们参加新《证券法》解读及再融资业务模式宣讲培训，独立董事培训，大连辖区上市公司董事培训等，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深化对上市公司如何维护股东权益的认识，加深了对独立董事职责的理解，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 六、其他

2020年度，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本洲、龙湘鞍、刘全红、陈艳

2021 年 4 月 29 日